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925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太鼎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豪
訴訟代理人　葉繼學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協勇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紫玲
訴訟代理人　李荃和律師
　　侯佳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仲介服務費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